

中国盐业协会文件

中盐协[2019] 20号

关于推荐中国盐业专家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盐业公司、各制盐企业、中盐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、中盐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、天津科技大学化工与材料学院、国家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、国家轻工业井矿盐质量监督检测中心：

为加强我国盐业的宏观规划、发展战略研究和科技咨询，及时为盐行业提供各类项目的评审、咨询和验收等服务，充分发挥盐行业专家在盐业发展中的决策、参谋作用，中国盐业协会分别于2005年和2012年聘任了两批中国盐业专家，成立了中国盐业专家库。专家们在盐业体制改革政策研究、行业规范、新技术研发、盐税研究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。由于聘期届满，需要重新聘请入库专家。现将有关专家推荐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专业

专家库分别设置盐业生产、勘察设计、工程技术管理、质量监督、科技研发、物流营销、信息化管理、环境保护、安全技术、

卤水化工、盐田生物专业。

二、资格条件（同时具备）

（一）学历和职称要求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（学位），并取得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。

（二）专业理论知识要求：精通本专业基础理论和技术知识，并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，为本专业学科、技术带头人；系统掌握本专业相关的技术标准、规范、规程和法规，熟悉相关专业知识，掌握并能分析本专业国内外最新发展趋势。

（三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及成果（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）：

1. 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主持过盐业重大工程建设或技改项目，或解决盐业生产科技工作中的重大疑难问题或关键性的技术问题，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。

2. 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完成过省（部）级以上重点工程、科研、推广及攻关项目并获三等以上奖或市（厅）级重点工程、科研、推广及攻关项目获二等奖以上。

3. 主持完成的科研项目或课题，取得了重要成果，经权威部门认定填补省级以上空白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。

4. 主持研制开发的新产品、新材料、新设备、新工艺等已投入生产，经过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鉴定，且可比性技术经济指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。

5. 承担或主持完成过国家、行业或省级规范、规程、标准的编制，并已公布实施。

6. 享受国家政府津贴或获得省级以上“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”称号。

三、推荐程序

请各单位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，按照以上要求推荐专家，并填写中国盐业专家推荐表，加盖公章后纸质推荐表于2019年7月15日前报送至中盐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科技发展部，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：etichinasalt@126.com。经本单位推荐选送后，由中国盐业协会专家评审委员会讨论评审确定。

四、其他

(一) 主办单位：中国盐业协会

(二) 承办单位：中盐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

(三) 联系方式：

1. 中国盐业协会 刘艳杰 010-63438816 13671253299

2. 中盐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科技发展部 吕本松

电话：022-60718608 13820036405

邮寄地址：天津滨海新区于家堡融和路681号宝策大厦11层

附件：中国盐业专家推荐表



主要学术及工作业绩摘要（500字，可另附）